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蕭秀娟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告 柳文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之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更被告應給付金額為72萬元（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因參加歌唱班相識，雙方關係熟稔後，被告以其須給付償還當舖款項、植牙、子女婚宴費用及裝潢

費用等（內容詳如附表）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2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均以現金交付前開借款，兩造間確有系爭借貸關係存在，且並未明確約定清償期及利息。嗣於民國000年0月間，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催請被告清償借款，詎被告一再藉詞推託，甚至原告讓步提議以30萬元金額結清債務，被告仍拒絕接受，僅願還款10萬元；又兩造曾經協商以被告之金飾抵償債務，並約定於111年7月13日交付，而後被告反悔。則以原告初次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距今逾1個月，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又縱認兩造間有無借貸關係存疑，然被告自原告處受領款項屬實，被告保有款項之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屬不當得利，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除了喜宴尾款的3萬元是借款，及洗衣機10,000元的款項是原告贈與的之外，其他原告主張的款項，原告都沒有交付，伊也沒有收到。員基牙齒費用10萬、3萬、18萬元是伊自己刷卡付的，信用卡費用也是伊自己繳的，並非原告出錢，原告也沒有幫伊還當舖的20萬元。其他暖風機、監視器、機車、冷氣機、床具等，均非原告出資。原告雖提出雙方間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但是原告有刪除部分對話內容。而其中伊雖然有說先還原告10萬元等語，意思是總共還10萬元給原告，原告也把伊給原告的東西還伊。原告只有給伊婚宴尾款3萬元，伊當時說願意給10萬元是因為原告送給伊的東西，表列出來約10萬元，伊願意還給原告才慧說願意還10萬元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經兩造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62至164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2 1.兩造因參加歌唱班相識。原告曾經出資協助被告經營歌唱
03 班，如贊助歌唱比賽12,000元、其他活動蛋糕、酒水等，然
04 上開贊助金額、物品等不包含在原告本案主張借款項目內。
05 2.原告於105年10月2日為被告支付訴外人柳志源之婚宴費用尾
06 款30,000元，昇財麗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買受人為宏瑞
07 通路實業有限公司、金額30,000元之發票（見本院卷第129
08 頁）。
- 09 3.本院卷第19至99頁、被告112年12月27日庭呈資料第1至3頁
10 所示係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中暱稱「柳文順
11 老師歌唱班」是被告所使用，暱稱「蕭娟娟老師」、「娟娟
12 老師(羽辰)」則是原告所使用。前開對話紀錄中，被告對於
13 原告催討債務乙事，曾經表示：「我先拿10萬給你」、「其
14 他我每月1萬可以嗎」、「感謝你以前對我的幫助」、「我
15 是真的沒什麼錢」、「我每月匯款給你」、「我先拿10萬給
16 你其他我每月匯給你1萬可以嗎」、「（問：總共30萬元
17 嗎？）能少一點嗎？謝謝」、「我分3個月給你因為地下的
18 利息都很高」、「（問：你把你戴的給我換回小的給你行
19 嗎）可以但你不要用強硬的態度不然我們就去法院處理」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31、32、34、35、42、50、51頁）。

21 (二)本件爭執事項

- 22 1.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借貸關係存在，依消費借
23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合計72萬元，有無理由？
24 2.被告辯稱除附表一編號2之柳志源喜宴尾款3萬元確實係原告
25 支付之借款之外，及洗衣機1萬元為原告所贈送外，其餘項
26 目均非原告所支付，是兩造間並無原告主張之系爭消費借貸
27 關係存在，是否有據？
28 3.若借貸關係不存在，原告主張被告受領72萬元款項為無法律
29 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72萬元及利息，有無
30 理由？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如附表一所示各項目債務金額合計72
02 萬元，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或
03 返還利益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款費用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
04 對話紀錄擷圖、帳戶交易明細、昇財麗禧酒店單據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9至100頁、第125至140頁)。被告對於兩造
06 間有前開對話、原告為其支付附表一編號2項目柳志源婚宴
07 尾款等節並不爭執，惟辯稱附表一其餘項目並非原告支付，
08 兩造間並無原告主張之72萬元借款債務存在等語。本院綜觀
09 兩造前開主張及說明，整理如上揭本件爭執事項所示之爭
10 點，析述如下。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於當事人
14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
16 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本於借
17 貸之意思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8 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如附表
19 一所示項目之消費借貸關係，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前揭說
20 明，即應由原告就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及金錢交付之事實
21 存在，負舉證責任。經查：

- 22 1.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項目之柳志源喜宴尾款30,000元為借
23 款，業據其提出昇財麗禧酒店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9
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堪認此部
25 分款項確係被告向原告借貸，則原告基於兩造間借貸關係，
26 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筆借用款項，即非
27 無據。
- 28 2.惟關於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如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至10項目之
29 借貸關係存在，固據其提出借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件為
30 證。然細繹兩造間關於返還款項討論之對話紀錄脈絡，均係
31 原告單方面表示被告負欠其債務67萬元，願以30或35萬元金

01 額了結，或以金項鍊抵償部分款項。然被告始終未明白承認
02 借款債務存在及金額，僅一再推稱願意給付10萬元了結等
03 語。以此對話內容，尚難推認兩造間確有原告主張之系爭借
04 貸關係存在。反而，以前開對話內容可見兩造原先交情匪
05 淺，佐以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陳「這些送的就是送的，我
06 本件要求的都不是我送他的」等語，及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07 有如附表二所示內容（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兩造間曩昔
08 往來情形確有彼此餽贈情事。則縱認原告主張如附表一各項
09 目事由確實存在，仍無法排除係基於兩造之前所為饋贈之可
10 能。且觀之原告起訴時並未請求附表一編號9之洗衣機費
11 用，嗣於112年11月13日始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主張該
12 項目費用係借款，而對照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原先列載「洗
13 衣機10000」係無償贈與項目（參附表二），則原告對於兩
14 造間往來項目之交易性質為何之主張反覆，其主張附表一各
15 項目均係基於借貸關係所生，是否屬實，即非無疑。

16 3.又原告提出證號二①至⑦之金融機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
17 125至140頁），據以佐證其有交付借款。然查前開交易明細
18 其中原告主張為借款之款項均為現金提領，並非匯兌款項直
19 接流入被告之帳戶，則所提領之現金款項是否確有交付被告
20 存疑，而被告業已否認有收受款項，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21 憑佐，尚難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況且，縱使原告確有交付
22 款項予被告，然交付款項乃屬事實行為，於社會交易往來上
23 原因多端，或因買賣、借貸、信託、贈與，或因其他約定而
24 為，非必為借貸關係之借款交付一途，亦無從僅因有交付款
25 項之事實，逕認其原因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遑論兩造間確
26 曾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往來餽贈行為，即無法排除交付款
27 項係基於餽贈所為。則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1
28 及編號3至10項目金額有借貸合意，復無法證明確有交付款
29 項予被告，其逕以前開各項目事由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
30 係存在，自難謂有據。

31 (三)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返還72萬元及利息等

01 語。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
02 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
03 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
04 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
05 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
06 欠缺給付之目的。又若當事人不能證明其主張係基於某特定
07 法律關係而交付款項，充其量能認該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
08 在，尚非得因此推論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
09 台上字第542號判決參照）。依上說明，原告主張不當得利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應先證明兩造間有給付之事實及給
11 付欠缺目的，始足當之。然查原告提出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2 無法證明確有交付款項予被告，業如前述，則原告就確有給
13 付、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等節之舉證猶有欠缺，復未提出其
14 他證據憑佐，其空言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5 款項，亦屬無據。

16 (四)從而，被告既然自陳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編號2項目之柳志源
17 婚宴尾款30,000元借款債務尚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此部分債務，洵屬有據。至於原告其餘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3至10項目之金額合計69萬
20 元，因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原告確有交付上開
21 款項及兩造間有借貸意思合致，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或不
22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萬元，即屬無據，不足憑
23 採。

24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用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積欠原告3萬元債務迄未清償，業如前述，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兩造就前開債務並未約定返還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規定，自應定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催告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就此，原告固提出對話紀錄主張曾經於000年0月間催告清償債務，然查該等對話紀錄均無明確日期記載，尚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然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得以起訴送達書狀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於催告後1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負遲延責任。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上戳章可佐（見本院卷第113頁），系爭債務應於送達後1個月即同年11月29日清償期屆滿，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72萬元，除其中3萬元借款為兩造所不爭執外，其餘部分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款項，然亦未證明被告確有受領款項，亦難遽信。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有未洽，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一：原告主張借款項目明細

編號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日 期	說 明	證 據
1	償還當舖費用	200000	103年8月12日	被告於103年8月12日以清償當舖借款為由向原告借款。當日原告提領21萬元，保留其中1萬元，其餘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	見本院卷第127頁
2	柳志源喜宴尾款	30000	105年10月2日	被告於105年10月2日以支付其子柳志源婚宴費用尾款為由，向原告借款，有發票可證。因該3萬元款項係原告支出，故發票抬頭記載買受人為原告經營之宏瑞通路實業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第129頁
3	員基牙齒定金	100000	107年2月12日	被告於107年2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用以繳納其於員基醫院牙科看診治療費用。當日原告分次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1頁
4	員基牙齒刷卡金	30000	107年8月6日	被告於107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用以繳納其於員基醫院牙科看診治療費用。當日原告提領3萬元，交付現金3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3頁
5	清償牙醫刷卡費	180000	108年1月29日至108年5月22日	被告於108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22日期間，以清償信用卡費為由，向原告借款合計18萬元。原告於108年1月29日提領2萬元，同年2月19日提領3萬元，4月15日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5月22日提領3萬元、2萬元，合計18萬元，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5頁

(續上頁)

01

6	主臥室浴室暖風機	100000	109年7月15日	被告於109年7月15日以房屋裝修需支出監視器、暖風機費用，及其子購買機車等為由，向原告借款合計10萬元。當日原告分次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7頁
7	一樓監視器				
8	機車費用				
9	洗衣機	20000	109年8月1日	被告於109年8月1日以購買洗衣機為由，向原告借款2萬元。當日原告提款2萬元，交付現金2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7頁
10	冷氣、床	60000	110年5月10日	被告於110年5月10日以購買冷氣機及床為由，向原告借款6萬元。當日原告提領3萬元、3萬元，交付現金6萬元予被告。	見本院卷第139頁
	合 計	720000			

02

附表二：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卷第23頁）

安全帽一頂3500
店坐墊6500
你家電風扇980
電鑽1200
腳底按摩椅12000
坐墊按摩椅9000
洗衣機10000
氣炸鍋3500
電鍋1800
長期供應給你水果魚肉
長期買午晚餐等等…
這些跟愛你無分寸
的歌一樣水過水無痕
都沒有感受到

03

附表三：被告主張原告贈送項目（卷第179頁）

蕭秀娟贈送幫助柳老師如下：
舊的安全帽一頂3500
店坐墊6500
（蕭老師用郎頭打壞的）
電風扇980電鑽1200
腳底按摩椅12000
坐墊按摩椅9000
洗衣機10000
氣炸鍋3500電鍋1800

買東西請柳老師：午餐.晚餐.
水果…等等（約7000元）
代支付兒子結婚尾款3萬元
贊助歌唱班：蛋糕3次3600元
威士忌酒2瓶2400元
贊助歌唱班1萬2千元
（已買口罩及禮品送給學生）
共約＝103480元